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429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3 年 5 月 7 日核發，有效日期為 99 年 5 月 6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於 99 年 5 月 31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原處分機關即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42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第 5 條規定：「領得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未逾五年，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醫師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一、醫學課程。二、醫學倫理。三、醫療相關法規。四、醫療品質。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717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醫師因未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有關醫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因為繼續教育之積分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而仍繼續執行其醫師業務者，係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金，並令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並未於訴願人執業執照屆滿前通知換發與提醒，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
- (二) 執業執照屆滿換發之法定期限係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即符合規定，且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知悉及應辦事項，斷然裁處，有失公平、程序原則。
- (三) 訴願人縱未於 99 年 5 月 6 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視為歇業或停業，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

執照機關備查即可，訴願人係於 99 年 5 月 31 日主動至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分隊換發，並未逾越法定期限。

(四) 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乃約束醫師執業 6 年內應完成繼續教育學分，訴願人並無欠缺應修之教育學分數，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違法，實有不合。

(五) 訴願人係奉公守法之執業醫師，並非故意不換發執業執照，且係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報請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惟以此重罰訴願人 2 萬元，容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7 日核發，有效日期為 99 年 5 月 6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依規定應於 99 年 5 月 6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於 99 年 5 月 31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有訴願人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影本及醫事管理系統列印畫面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於其執業執照屆滿前通知換發與提醒；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且執業執照屆滿換發之法定期限係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即符合規定；縱其未於 99 年 5 月 6 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即應視為歇業或停業，依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即可等節。查本案係有關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並不涉及影響第三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事，尚與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無涉；又醫師法並無規定原處分機關須於訴願人執業執照屆滿前通知其更新，而逾期未更新始得處罰之規定，況訴願人為執行醫療業務之執業醫師，對於醫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自應主動瞭解遵循，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於其執業執照屆滿前通知其更新而邀免責；再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4 條明定，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另醫師法亦無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者，即視為歇業或停業之明文，訴願主張，容有誤會。次按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又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

準此，醫師執業除應於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外，尚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是依各該規定足認醫師執業應於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乃係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必備條件之一，並非具備此一條件，即可作為免罰之依據，是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欠缺應修之教育學分數，而主張本案應免予處罰乙節，即無可採。且本案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